

## 17. 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371 U.S. 471 (1963)

劉瑞霖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為使憲法保障住所及人身之不可侵犯性有效落實，本院於近五十年前即已判決非法搜索所取得證據，不得作為不利於被搜索者之證據。此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範圍及於非法搜索所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證據。

(In order to make effective th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of sanctity of the home and inviolability of the person, this Court held nearly half a century ago that evidence seized during an unlawful search could not constitute proof against the victim of the search. The exclusionary prohibition extends as well to the indirect as the direct products of such invasions.)

2. 證據排除法則傳統上禁止於審判時採用因非法侵入期間或其直接結果所取得之有形證物，同樣地，任何有關於非法侵入所察及事物之證詞，亦均予排除，以落實此基本理念。據此本案中探員非法侵入及非法逮捕等行動所取得之言詞證據，其效力即如未經取得搜索票而侵入民宅取得有形證據，同屬官方非法之「果實」。

(The exclusionary rule has traditionally barred from trial physical, tangible materials obtained either during or as a direct result of an unlawful invasion..... Similarly, testimony as to matters observed during an unlawful invasion has been excluded in order to enforce the basic constitutional policies. Thus, verbal evidence which derives so immediately from an unlawful entry and an unauthorized arrest as the officer's action in the present action is no less the "fruit" of official illegality than the more common tangible fruits of the unwarranted

intrusion.)

### 關 鍵 詞

unlawful search (非法搜索);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independent source (獨立來源); verbal evidence (言詞證據); physical evidence (有形證據); free will (自由意志); fruit of poisonous tree (毒樹果實); probable cause (相當原因); admission (自白); corroboration (佐證)。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 事 實

Toy 及 Wong Sun 經聯邦地方法院判決違反運送與藏匿非法進口海洛因罪。聯邦探員強行進入 Toy 臥室搜尋毒品，但卻無任何發現。Toy 告訴探員他並未販售毒品，而是一名叫 Johnny Yee 之男子在販售毒品。他帶領探員到 Johnny Yee 的住處，找到約一盎司海洛因。Johnny Yee 隨後供稱 Toy 及 Wong Sun 亦涉案，Toy 及 Wong Sun 乃做了不利之涉案筆錄。雖經適時提出異議，Toy 原先所作之陳述、從 Johnny Yee 處搜到之海洛因及審判前所作之筆錄仍為法院採用為證據，但法院同時認定探員未經同意而強行進入 Toy 之房間係為非法。

###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發回地方法院更審。

### 理 由

我們認為本案兩名上訴人案情顯然不同，故須分別討論，本院首先討論上訴人 Toy 之部份。

大家都同意，若 Toy 於臥室所作之陳述係因探員非法行為而取得，則該項證據應予排除。為實踐憲法保障住所及人身不可侵犯權利，本院於近五十年前即已主張非法搜索所取得證據，不得作為不利於被搜索人之證據，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範圍，係及於因非法搜索而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證據。參閱

Silverthorne Lumber Co. v. United States 案 (251 U.S. 385, 40 S. Ct. 182, 64 L. Ed.319)。荷姆斯大法官於該案之判決理由指出，政府不得使用非法搜索所取得之資料，進而透過傳喚程序，要求被搜索人交出該前遭政府非法檢視之文件，充分說明「證據排除法則」之目的：

「禁止使用以特定方式取得證據之規定，其真義不只是以該種方式取得之證據不得於本院使用，更應是完全不得使用該項證據。但這並不代表因此而取得之事實是神聖而遙不可及的，若對該事實之認知係得自獨立之來源，則該事實如同其他事實仍可被證明，只是政府因自己不法行為而取得之事實，則政府不得使用之。」參閱 251 U.S. at 392, 40 S. Ct. at 183。

傳統上，證據排除法則係禁止於審判時，採用因非法侵入所直接取得之有形證物。本院於審理 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 案 (365 U.S. 505, 81 S. Ct. 679, 5 L. Ed. 2d 734) 即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除了保護人民之文件及物品免於非法扣押外，並保護人民免於遭非法竊聽之權利。同樣地，基於非法侵入而觀察到事物所作之證詞，本院已曾裁定加以排除而不得使用，以落實憲法之基本理念，故於本案中探員非法侵入及非法逮

捕等行動所取得之言詞證據，乃係探員不法行為所取得，其效力即有如未經取得搜票而侵入民宅取得有形證據一般，不得為法院所採用。且採行證據排除法則之政策考量並不因證據係物證或言詞而有不同。無論是從嚇阻聯邦探員非法行為的角度，或是禁止聯邦法庭使用以不符憲法程序取得證據的角度而言，若因其係言詞證據而就鬆動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則其產生之危險將極為重大，所以我們難以認同作此項區分。

檢方辯稱 Toy 在其臥室內對探員所做之陳述，雖然確與本院所認定不法侵入有密切關係，但因其係在自由意識下所獨立作成之陳述，故應仍可採為證據。本院認為這種論點未能充份考量當時情況。當時是六到七名探員破門而入，尾隨 Toy 進入他太太和小孩正在睡覺之臥室。他幾乎是立即被帶上手銬逮捕，在這種情況下，實難以說該項陳述係 Toy 在自由意識下之反應。

檢方另辯稱 Toy 的陳述應可採用之理由，係為 Toy 之說詞乃是脫罪性質而非入罪性質之陳述。就檢方之主張，我們有二項說明。首先，Toy 之陳述很快就變成入罪性質，因為它們直接引向 Toy 涉罪的證據。其次，從引致 Toy 做成陳述

所顯示之情況而言，這些陳述是否屬脫罪性質已無關緊要。因此，我們實在難以同意 Toy 的陳述不在證據排除法則的保護範圍內。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若將 Toy 的陳述予以排除，是否亦須同時排除因 Toy 之陳述而引導警方在 Johnny Yee 住處查獲之毒品。檢方在審判程序時承認若沒有 Toy 的協助，警方是無法發現毒品的。因此，這與本院認定檢方係由「獨立來源」取得證據致不適用「證據排除法則」之情形有所不同，也不屬因警察不法行為和發現涉案證據間之關聯極低致達「已去除原有污點」之情形。參閱 *Nardone v. United States* 案 (308 U.S. 338, 341, 60 S. Ct. 266, 268, 84 L. Ed. 307)。我們不需要僅以如無警方的不法行為證據就不會發現為由，而把所有的證據都認為是「毒樹果實」。相反地，本案更應討論的問題乃是「在主要不法行為業經確認存在後，系爭證據是否係因利用該項不法行為而取得，或係由明顯不屬該項不法行為而取得者。」參閱 Maguire 所著：Evidence of Guilt 一書，221 頁（1959 年版），我們認為毒品顯然是因利用該項不法行為而取得，因此該項證據不得用以作為不利 Toy 之證據。

接下來要探討的是 Toy 未署

名之筆錄。因 Toy 係在自由意識下做出該項筆錄，我們不須決定該項筆錄是否係因非法逮捕而取得。因我們已判定他在臥室內所為之陳述以及自 Johnny Yee 處搜出的毒品不應採用為對其不利之證據，則唯一可以定他罪名之證據就是他和 Wong Sun 的未署名筆錄。雖然未細讀 Toy 陳述之內容，我們仍認為 Wong Sun 的筆錄中提及 Toy 的部分不能作為 Toy 自白之佐證。我們的結論係綜合歸納本院先前兩類判例之意旨而作成，一類判例要求認罪自白須有外部佐證，另一類判例指出，逮捕後於法庭外所做之筆錄，不得做為審判時對陳述人之其他共犯之不利證據。

聯邦法院執行刑事法律之基本原則是，欠缺佐證的證詞或自白是不能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

接下來我們將討論另一上訴人 Wong Sun 之上訴理由。我們同意上訴法院所作 Wong Sun 之逮捕係欠缺相當事由之認定。但就該部分並不生任何證據是否應被排除之問題，因 Wong Sun 未署名之自白並非於被捕後所為，故得於審判時採用。就 Wong Sun 經合法訊問後被釋回而又在數天後自願返回警局做成筆錄之事實觀之，我們認為其被捕和筆錄間之關係已降低到無污點存在之程度，雖然其筆錄

未署名(不論其對筆錄可信度之影響為何),並不造成該筆錄不得為法院採用之結果;雖然 Wong Sun 不識字,但他已了解並同意筆錄之主要內容,而他從未主張該項訊問係屬不法,故不生該項證據是否應排除之問題。

接著我們探討由 Johnny Yee 處所搜出毒品是否可採用為證據的問題。我們先前裁定此一盎司海洛因不得作為不利 Toy 之證據,並不代表我們對 Wong Sun 必須作成相同的裁定。排除該項毒品作為不利 Toy 證據之原因,乃純係該毒品與自 Toy 不法取得之訊息有直接關係,而與探員自 Johnny Yee 處取得該毒品並無任何關聯。該海洛因之查扣並未侵犯 Johnny Yee 個人或住所之隱私權,故 Wong Sun 不得於審判時主張排除該證據之採用。

但是由於 Wong Sun 的筆錄不

能用以佐證 Toy 在其所做筆錄中之自白,則 Toy 筆錄內所有提及 Wong Sun 之陳述也不可以作為 Wong Sun 自白之佐證。如此則唯一可佐證 Wong Sun 自白之證據即為該海洛因而已。但就本案現有記錄而言,我們無法斷定原審法官是否已將 Toy 之陳述作為佐證。

當然按照緝毒法律而言,查到海洛因之存在即可認定有人已犯罪(通常為持有人)。一旦證明持有之事實,則其他之犯罪要素(如知情運送或藏匿非法進口毒品)即不須另行證明,亦不須要佐證,參閱 21U.S.C. § 174, 21U.S.C.A. § 174。但須特別注意者是,當被告持有毒品之要素僅能由被告之自白而證明時,則在法庭上必須有適法證據作為佐證,始可定罪。因此我們認為 Wong Sun 之部分亦應發回更審。